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及诉讼进展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6）（以下简称“诉讼公告”或“原公告”），现就诉讼公告中的“预约合同”、“预约补充合同”、“本约合同”补充说明如下：

原公告“一、诉讼背景”

“2018年3月，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、南昌鑫旺资本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南昌鑫旺”）作为甲方，邓子长、邓子权、邓子华、邓子贤作为乙方，李迪初作为丙方签订《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预约合同”），预约合同中与诉讼相关的主要约定如下：

（1）甲方受让乙方持有上市公司长方集团237,032,626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.9999%，价格为5.2元/股。由于邓子长、邓子权任上市公司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邓子长、邓子权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受每年转让不超过25%的限制，各方同意对于上述标的股份转让事宜采取分三期交割的方式进行，每期股份交割应签署具体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约合同”）。

.....

2018年3月27日，乙方分别与南昌光谷、南昌鑫旺签署了第一期股份转让协议即第一期本约合同.....第一期转让股份已完成交割，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，双方无任何纠纷。

2019年6月1日，南昌光谷与乙方签订《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》之补充协议（以下简称“预约补充合同”）.....

2019年6月1日，乙方与南昌光谷签订第二期股份转让协议即第二期本约合同，以4.43元/股的价格完成预约合同中第二期股份39,812,741股（占总股本的5.0389%）交割，同日签署的预约补充合同约定在第三期交易时进行调价补差，确保每期交易价格为5.2元/股不变。第二期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，股份已完成交割。

2020年8月19日，乙方依据预约合同和预约补充合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此时乙方股份刚解除限售（中登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2日收市后及2020年8月14日收市后解除乙方每年持股75%的高管限售股份），南昌光谷未就第三期股权转让方式与乙方达成协议，双方尚未签署第三期本约合同。”

补充说明如下：

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对控股股东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南昌光谷”），邓子长、邓子权、邓子贤、邓子华及李迪初分别发出问询函，要求各方就有关诉讼的纠纷起因、最近进展等事项进行回复。南昌光谷在收到公司问询函后，就诉讼的纠纷起因、最新进展等情况回复了公司。截至公司诉讼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收到邓子长、邓子权、邓子贤、邓子华及李迪初对诉讼相关事项的说明回复。

由于公司未能收到邓子长、邓子权、邓子贤、邓子华及李迪初对诉讼相关事项的说明回复，故公司根据南昌光谷回函，按其回函内容、起诉书及相关协议整理诉讼相关信息并对外披露。公司诉讼公告中主要客观描述诉讼背景、诉讼基本情况、诉讼进展等，未改变协议内容，未对涉及有关协议的法律性质加以解释说明。由于诉讼公告中涉及协议较多，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中所称“预约合同”、“预约补充合同”、“本约合同”仅是对签署的众多协议的分类简称，以方便投资者阅读理解，不涉及公司对上述任何协议法律性质的判断。

除上述补充说明外，原公告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，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2 日